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温宏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9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上開規定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